



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衛生官員命令 20-06d 號

公共衛生緊急檢疫命令

命令發佈日期：2020 年 4 月 3 日，修訂於 2020 年 5 月 4 日、2020 年 6 月 8 日
及 2020 年 7 月 28 日

此令將持續有效，直到衛生官員以書面方式撤銷為止。

命令摘要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加州已進入緊急狀態。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傳播對阿拉米達縣的公共衛生造成重大危險。新型冠狀病毒容易經由人與人的密切接觸傳播。本命令的發佈是基於目前已知的科學證據和最佳做法，能保護體弱的民眾，防止他們因暴露於 2019 年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而染上重症或死亡的風險。阿拉米達縣 (下稱「本縣」) 有很大一部份人口，由於年齡、狀況和健康方面的因素，在接觸新型冠狀病毒時會面臨嚴重併發症甚至死亡的風險。有越來越多的證據顯示，感染者在出現症狀以前就有傳染風險；且有些無症狀者也有傳染風險。因此，所有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患者，無論症狀的程度如何（無症狀、輕微症狀或嚴重症狀），都可能對其他體弱群眾造成巨大風險。目前沒有疫苗可以預防新型冠狀病毒，也沒有具體的治療方法。

為了減緩新型冠狀病毒傳播、保護體弱民眾，並且防止本縣的醫療系統負荷過重，本縣公共衛生官員 (下稱「衛生官員」) 必須要求曾接觸新型冠狀病毒確診者的人實行檢疫。檢疫措施將曾暴露於新型冠狀病毒的人與他人隔開，直到確定他們沒有傳播疾病的風險為止。

根據《加州衛生及安全法規》第 101040、101085 和 120175 節的授權，
阿拉米達縣衛生官員下令：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者的所有家庭成員、親密伴侶和照顧者，以及曾與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者有密切接觸的人都必須自我檢疫。這些人必須遵守本命令中所有指示，以及本命令中所引述的公共衛生指南檔案。

違反本命令屬於犯罪行為，可處以 \$10,000 美元以上罰款及/或一年監禁。
(衛生及安全法規 §§ 120295 及其後條款；加州刑法 §§ 69 及 148)



對新型冠狀病毒患者的家庭接觸者、親密伴侶、照顧者以及密切接觸者的檢疫要求

新型冠狀病毒患者(下稱「個案」)的密切接觸者定義如下：

- 與個案同住或曾待在其住處的人；或
- 個案的親密性伴侶；或
- 正在或曾經為個案提供護理，但未佩戴口罩、防護衣和手套的人或
- 長時間（超過 15 分鐘）與確診個案距離 6 英尺以內。

及

當個案被確定有傳染性期間曾發生的接觸。個案具傳染性的期間是指從出現症狀前 48 小時，直到個案解除隔離為止。

所有人被確定曾密切接觸新型冠狀病毒患者，必須立刻採取以下行動：

1. 從最後一天開始計算曾接觸過新型冠狀病毒患者或接觸可能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人，必須待在自己家中或另一個住所中滿 14 天。這些人必須在整個 14 天的病毒潛伏期間自我檢疫，因為他們有發病和傳播新型冠狀病毒的高度風險。即使這 14 天內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結果為陰性，檢疫期也不會縮短，因為人可能在檢測之後才變為陽性。密切接觸者必須在最後一次接觸後的整個 14 天內都處於檢疫狀態。
2. 除非是為了接受必要的醫療護理，否則自我檢疫者不可離開檢疫處所或進入任何其他公共或私人處所。
3. 仔細閱讀並確實遵守「居家檢疫指示」所列的全部要求，網址：<http://www.acphd.org/2019-ncov/resources/quarantine-and-isolation>。
4. 如果自我檢疫者出現發燒、咳嗽或呼吸短促等發病症狀(即使症狀非常輕微)，應在家自我隔離，遠離其他人，並且遵守「居家隔離指示」，網址：<http://www.acphd.org/2019-ncov/resources/quarantine-and-isolation>。這是因為他們可能已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如果真的感染，會將病毒傳播給體弱的人。

如果需要遵守本命令的人違反或不遵守本命令，為了保護公眾健康，衛生官員可採取進一步行動，其中可能包括民事拘禁或要求此人待在醫療院所內或其他地點。此外，違反本命令屬於犯罪行為，可處以監禁及/或罰款。

特發此令：

Nicholas J. Moss 博士
阿拉米達縣臨時衛生官員

2020 年 7 月 28 日
日期